

法規名稱：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3）北市社兒少字第 103464493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依據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一）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
 - （二）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六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
 - （三）兒童及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 （四）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 （五）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困，需要經濟協助。所稱全家人口，係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
 - （六）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已領取其他生活補助每月未超過本補助標準，並經社工人員評估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需要經濟協助者。
- 三、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如申請人已接受本局或本局委託之相關單位（以下簡稱相關單位）服務者，則逕交由該單位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三) 存摺封面影本。

(四) 足資證明有本作業規定第二點各款情形之相關文件。

四、办理流程如下：

(一) 本局或相關單位應隨時接受申請文件，相關單位並於受理後 2 週內檢附評估報告送回本局辦理審查。

(二) 社工人員應主動發掘轄區內符合規定之弱勢家庭，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三) 如有非設籍本市者前來求助，仍應主動評估並協助備妥相關文件送回本局，由本局函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

(四)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請申請人補充。

(五) 申請人情況特殊，得由本局或相關單位以個案方式轉介辦理；另若案家申請資料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得時，得由本局依職權調閱相關資料，或依社工人員實地訪視評估報告做為審核依據。

(六) 符合本計畫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三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扶助六個月期滿前由本局或相關單位指派社工人員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六個月。

(七) 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補助，但經評估納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或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補助差額。

(八) 接受補助之家庭，應接受本局或相關單位關懷訪視，不得拒絕。

(九) 核定之每月補助款項於次月五日前逕撥指定帳戶。

(十) 補助期間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1. 戶籍遷出本市。

2. 兒童或少年死亡者。

3. 申請人拒絕關懷訪視或未將補助款項用於兒少基本生活所需，經勸導、協調未果者。

(十一) 申請本市危機家庭兒少生活補助者，同一補助事由不得重複請領本補助。

(十二) 接受扶助之兒童及少年，若扶助原因消失，應即停止補助，但扶助期間年滿十八歲者，得繼續接受補助至期滿為止。

五、本作業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

六、本作業規定奉核准後實施。